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兰川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松先生、杨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并且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换届完成后，兰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兰川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松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梅地亚中心行政部秘书，华汇金润酒店销售总监，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凯诺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松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资料员，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项目部经理。杨洁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